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資訊工程學系碩士學位課程先修申請須知

95 年 12 月 21 日本系 9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系務會議通過
103 年 1 月 23 日本系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 年 12 月 15 日本系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 年 1 月 21 日本系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9 年 11 月 5 日本系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11 年 12 月 1 日本系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修正第三點及第六點通過
112 年 1 月 10 日本系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修正第一點、第二點及第五點通過

一、為鼓勵資訊工程學系(以下簡稱本系)大學部優秀學生繼續留在本系就讀碩士班，並期達到連續學習之效果及縮短修業年限，特依據國立臺中教育大學碩士學位課程先修要點，訂定國立臺中教育大學資訊工程學系碩士學位課程先修申請須知(以下簡稱本須知)。

二、申請本系碩士學位課程先修學生需具備下列各項標準。申請表如附件一。

(一)前四學期學業總成績排名在全班前三分之二或學業成績平均七十分以上。

(二)前四學期操行成績平均八十分以上。

三、本系碩士學位課程先修學生錄取名額以該年度碩士班招生總名額百分之三十十五為上限。

四、申請本系碩士學位課程先修資格，須依學校有關規定辦理，在期限內提出申請，並通過本系之甄選，始得成為本系碩士學位課程先修學生。

五、申請本系碩士學位課程先修學生之甄選標準、甄選程序及甄選日期，經本系系務會議決定後，於甄選前十四天公告週知。

六、本須知經系務會議討論通過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資訊工程學系碩士學位課程先修申請表

姓 名						備註	
學 號							
系別、年級							
前四學期 成績總名次	學期	一下	二上	二下	三上		
	成績						
	學期 排名						
	平均 成績						
前四學期 操行成績	學期	一下	二上	二下	三上		
	成績						
	平均 成績						
	導師簽章						
申請人簽章							
申請日期	中華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註：

1. 請附前四學期成績單。
2. 向教務處申請歷年成績單時，需申請列有前四學期排名。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資訊工程學系碩士學位課程先修甄選考試公告內容

1. 辦理目的：為鼓勵本校大學部優秀學生繼續留在本校就讀相關系所碩士班，並期能達到連續學習之效果及縮短修業年限，本系訂有「碩士學位課程先修申請須知」。
2. 申請日期：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開學後 1 個月內(112 年 2 月 13 日~3 月 13 日)。
3. 申請資格：
 - (一)前四學期學業總成績排名在全班前三分之二或學業成績平均七十分以上。
(請檢附歷年成績單並列出前四學期總名次)
 - (二)前四學期操行成績平均八十分以上。
申請本系碩士學位課程先修資格，須依學校有關規定辦理(務請詳閱附件本校碩士學位課程先修要點)，在期限內提出申請，並通過本系之甄選，始得成為本系碩士學位課程先修學生。
4. 甄選標準：112 學年度碩士學位課程先修學生採計修讀本系專門課程平均分數依序錄取。
採計科目：程式設計、離散數學、數位邏輯設計、進階程式設計、計算機網路、線性代數、資料結構、系統程式、演算法、軟體工程。
(若有重修之課程以最高成績採計；若有任何一科尚未修習，以 0 分採計。)
5. 錄取名額：7 名，錄取後自第七學期起可預修碩士班課程。取得碩士學位課程先修資格後，必須於本校學則規定之修業期限（含延長修業）屆滿前取得學士學位，並於畢業年度參加本校碩士班甄試入學或一般招生考試，經錄取後，始正式取得碩士班研究生資格。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碩士學位課程先修要點

94年3月2日93學年度第2學期期初教務會議通過

101年3月6日100學年度第2學期期初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年3月4日102學年度第2學期期初教務會議修正第2條

109年3月31日108學年度第2學期期初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9年12月15日109學年度第1學期期末教務會議修正第4、7點

一、為鼓勵國立臺中教育大學(以下簡稱本校)大學部優秀學生繼續留在本校就讀相關系(所、學位學程)碩士班，並期達到連續學習之效果及縮短修業年限，特訂定國立臺中教育大學碩士學位課程先修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大學部學生入學後，得於三年級下學期依各系(所、學位學程)公告之申請日期向相關系(所、學位學程)碩士班提出申請。錄取名額、相關系(所、學位學程)之認定、甄選標準與程序由各系(所、學位學程)依本要點及相關規定自訂申請須知，經系(所、學位學程)會議通過校長核定後實施。

三、錄取之學生取得碩士學位課程先修資格。同時獲得本校兩個以上系(所、學位學程)錄取者，應擇一系(所、學位學程)報到，並以書面聲明放棄其他系(所、學位學程)碩士學位課程先修資格。

各系(所、學位學程)甄選通過碩士學位課程先修學生名單應送教務處存查。

四、學生取得碩士學位課程先修資格後，必須於本校學則規定之修業期限(含延長修業)屆滿前取得學士學位，並於畢業年度參加本校碩士班甄試入學或一般招生考試，經錄取後，始正式取得碩士班研究生資格。

五、各系(所、學位學程)應針對碩士學位課程先修學生訂定專題研究及輔導選課等相關之輔導計畫，並定期進行評估作業，以增進學生專業基礎能力及提昇考試競爭力。

六、碩士學位課程先修學生取得碩士班研究生資格後，大學期間所選修之碩士班課程，其修業成績達七十分以上者，其學分至多可抵免三分之二碩士班研究生應修之學分(不含論文學分)。但研究所課程若已計入大學部畢業學分數內，不得再申請抵免碩士班畢業學分數。

七、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